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	2.98	4.78	9.45	0.04	业务经营需要
	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150	0.60	0.00	11.77	0.05	业务经营需要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1.59	66.99	149.68	0.59	业务经营需要
<b>合计</b>		<b>1,300</b>	<b>5.16</b>	<b>71.77</b>	<b>170.90</b>	<b>0.68</b>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3、本次预计与青岛奥博的发生额为自公司处置青岛奥博部分股权后，青岛奥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12个月的累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8865869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卫

注册资本：79,641.0841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505,92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487.9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10,622.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79.91 万元。

2、公司名称：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X0UXK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168 号 9 幢 586 室（阳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钟毅

注册资本：1,000 万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4,379.94 万元，净资产为 1,271.4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979.37 万元，净利润为 200.52 万元。

3、公司名称：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CHFAA2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祥源路科捷自动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程继国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工业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网络及监控工程，机器视觉产品、机械设备、模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7,279.54 万元,净资产为-2,512.1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743.23 万元,净利润为-2,961.47 万元。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之兄长周红卫先生担任董事长、总裁且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南京润和润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润云”)系润和软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润和软件、润和润云系公司关联方。

青岛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奥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将青岛奥博控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将青岛奥博视为公司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货物、接受劳务等,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人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宏建先生、隋宏艳女士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黄晓伟

申晓斌

申晓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